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宝盛科技新材料无纺布绿色环保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113-04-01-433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5****07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588号		
地理坐标	(106度48分44.497秒, 29度33分38.7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113-04-01-433990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 《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 审批机关: 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 渝环函〔2023〕111号; 审查时间: 2023年3月2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 规划区主要内容: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总面积 2966.44hm ² ,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458.53hm ² 。四至范围: 东至五布河及茶涪路, 南至栋青村村界, 西至明月山, 与广阳岛片区交界, 北至长江。划分为产业发展片区及城市发展片区两大板块, 其中产业发展片区面积 1748hm ² , 四至范围东至丘塘大道, 南至栋青村村界, 西至明月山, 与广阳岛片区交界, 北至土地垭路及木洞连接道。城市发展片区面积 1218.44hm ² 。			

	(2) 规划目标和定位 长江流域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生物城。建设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和人才中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生命科学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重要承载区、重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新引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健康生态城。 (3) 产业定位 以生物医药产业为核心，涵盖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相关行业领域，构建生物城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属于产业发展片区，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的项目类型，不与园区规划冲突。																
	1.2 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1.2-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清单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间约束布局</td><td>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r> <td>2、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用地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td><td>本项目距长江直线距离约 3.3km，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3、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置废气、噪声影响较大等易扰民的项目。</td><td>本项目地块编号 D31-2/01，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用地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距长江直线距离约 3.3km，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符合	3、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置废气、噪声影响较大等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地块编号 D31-2/01，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规划区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用地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距长江直线距离约 3.3km，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符合														
	3、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置废气、噪声影响较大等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地块编号 D31-2/01，不属于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未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污水。	符合
		3、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5、限制引入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环节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持久性污染物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 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为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 Q 值小于 1，不属于较大、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采用电力清洁能源，不使用重油、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3 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内，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远景开发建设用地位于巴南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开发建设时序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充分衔接，在城镇开发边界未覆盖前，不得开发建设。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重庆市关于沿江产业布局的相关规定。化学原料药项目布局应远离城市发展片区、五布河及长江，集中布局于雁坝组团西部原料药及特色原料药研发片区内。C39-1/01、C32-1/04、C31-1/04、C33-1/04、D15-4/01、D15-2/01、D14-1/01、D13-6/01 等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并严格控制布局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异味较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及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加强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尽快实施木洞场镇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和木洞镇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将木洞场镇区域生活污水提升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推进木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事故池建设，并根据区域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扩能改造。规划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布河。规划远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和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布河。鼓励园区实施中水回用。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应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有行业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总量纳入木洞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应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的直排标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强对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水源地的保护，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应按相关要求开展排污口论证，在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尾水可就近排入五步河。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用先进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园区采取集中供热，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含尘废气治理，采取先进工艺，配置相应的除尘装置；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取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9.9%。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涂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电力清洁能源，不使用重油、煤等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低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回收处置能力公司收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穿越居住区的主干道路两侧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或声屏障，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的防治措施，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6.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持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相应装备和队伍,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加快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事故池的建设,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应同步建设事故池,合理设置围挡、围堰,确保园区事故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布局化学原料药的区域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雨污切换阀、污水管网可视化、污水压力输送、在线监控、片区级事故池等措施,实现片区事故废水、初期雨水闭环收集,并与园区级事故池联通。合理确定罗家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时序和排污口位置,避免对木洞水厂和木洞应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	符合
	规范 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规划实施三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成后日常加强环境管理等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4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木洞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距离长江约 2.2 公里。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行政区划为巴南区，2024 年巴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当前环境容量足够。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行政区划为巴南区，2024 年巴南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无需倍量削减。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水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	符合

		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配套建设有木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53m²），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0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在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水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上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九条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采用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	符合
			第十二条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使用。	符合
			第十三条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工艺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厂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符合
			第二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木洞组团禁止建设可能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电镀等相关行业发展，控制重金属环境污染。2.木洞组团禁止重化工企业入驻。在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和防护距离，减少生化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影响。3.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4.木洞组团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5.木洞组团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	拟建项目位于 D31-2/01 号，且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拟建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项目。	符合

			内地产业的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木洞组团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2.木洞组团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木洞组团制药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4.木洞组团限制引入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项目不涉及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不使用锅炉；不属于制药企业；不属于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木洞组团禁止布局排放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持久性污染物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 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为准。2.木洞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Q 小于 1 不属于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木洞组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木洞组团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为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内饰,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505-500113-04-01-433990,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巴南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距离长江干流约 2.2 公里，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 号）			

	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设置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达标后排放。项目使用的水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VOCs含量要求。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喷胶房、胶水房、烘道、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喷胶房、水切割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	符合

	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1.8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治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水基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喷胶房、胶水房、烘道、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喷胶房、水切割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	符合

	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4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要求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	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拟建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2.2 公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1.10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	项目不涉及在长	符合

		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	项目不属于上述	符合

	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1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木洞片区，并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水基胶，密闭储存于库房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水基胶，密闭储存于库房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水基胶等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内部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配套风机风量为 19800m ³ /h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并设置了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是一家专业进行汽车内饰生产的企业，公司配置有自动化裁床、自动化冲床、六轴机器人、四柱液压机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豁免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项目，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丰宝盛科技新材料无纺布绿色环保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1333.33m² 建筑面积：25000m²
------	---

工程投资：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已建厂区），总建筑面积 25000m²，厂区内现有厂房 3 栋（其中 1#、2#厂房做本次生产使用，3#厂房为仓库），宿舍楼 1 栋，食堂 1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内布置自动化裁床、自动化冲床、六轴机器人、四柱液压机等设备，建设汽车内饰生产线。经裁剪-定型-模切-修边-喷胶-加热-压合-检验-缝纫等工序，可年产汽车内饰约 965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1。			
 图 2.1-1 项目厂房临街示意图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修边、喷胶生产线	布置于 1#厂房内，1#厂房高 12m，共 1 层，建筑面积 1589.41m ² ；厂房内东侧、南侧布置成型区，安装烘箱 7 台，压机 8 台，喷胶房 1 间，烘道 1 条，固化房 1 间，用于定型，喷胶，加热，压合工序；厂房西侧布置水切割区，安装水刀工作站 2 台，用于修边工序。	新建
	裁切、缝纫生产线	布置于 2#厂房 2F 内，2#厂房高 10.5m，共 2 层，1F 层高 6m，建筑面积 1797.97m ² ；2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1897.57m ² 。2F 布置裁床 2 台，冲床 2 台，缝纫机 120 台，用于裁剪、缝纫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高 19.5m，共 4 层，1F 层高 6m，建筑面积 693.44m ² ；2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693.44m ² ；3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933.38m ² ；4F 层高 4.5m，建筑面积 1106.82m ² 。3F、4F 跨坐于 2#车间上方，因此 3F，4F 面积较大。办公楼布置办公区、会议室、展厅等功能区。	新建
	车间办公室	设置于 2#厂房 1F 东南角，面积约 83m ² ，用于车间办公。	
	检测台	设置于 1#厂房东南侧，用于对喷胶产品定型后抽检，仅进行外观，胶合固化质量进行物理性质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	
	检测室	设置于 2#厂房 1F 和 2F，布置电子织物强力机、马丁代尔耐磨仪、织物测厚仪等设施用于产品的耐磨性，厚度等物理性质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	

		食堂	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高 7.5m，共 2 层建筑面积 742.15m ² 。用于员工就餐。	
		宿舍楼	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高 18m，共 6 层，建筑面积 2814.48m ² 。用于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依托
		空压机房	设置于 1#厂房内西南角；设置螺杆风冷式空压机 1 台。公称容积流量为 9.6m ³ /min。	新建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 1F 西侧，用于全厂成品集中存放。	新建
		热成型成品区	位于 1#厂房西侧，用于成型区产出成品的存放。	
		缝纫成品区	位于 2#厂房 2F 北侧，用于缝纫产出成品的存放。	
		原料区	位于 2#厂房 1F 东侧，用于各类布料、面料、毛毡、超纤等布料原料存放。	
		胶水房	位于 1#厂房东南角，用于水性胶存放。	
		中转区	位于 1#厂房内布置 3 处中转区，用于成型、喷胶后等半成品中转存放。	
		仓库	3#厂房整体设置为仓库，用于存放各类布料、成品等。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电动叉车、手动推车等运转。	
	环保工程	废气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密闭烘道收集、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在灶头上方设集气罩，安装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收集的食堂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布料加热废气、固化废气、熔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m ³ /d）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利用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依托
		噪声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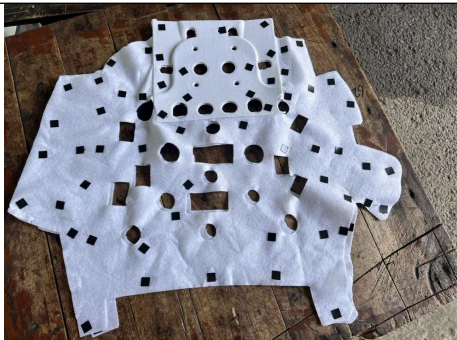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喷胶房、胶水房、烘道、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喷胶房、水切割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1#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53m ²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0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内饰 965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mm）	年产量（万件）	备注
座椅软背板	650*580*6	50	需要喷胶
座椅压地毯	550*600*8	300	无需喷胶
座椅发泡无纺布	600*680*2	500	无需喷胶
行李箱侧围	1020*560*8	50	无需喷胶
汽车地毯总成	2650*1900*10	20	无需喷胶
汽车顶棚、天窗	2800*1950	15	无需喷胶
内饰门板、扶手	550*350	30	无需喷胶

								
座椅软背板（需要喷胶）		座椅压地毯（无需喷胶）						
								
座椅发泡无纺布（无需喷胶）		行李箱侧围（无需喷胶）						
								
汽车地毯总成（无需喷胶）		汽车顶棚、天窗（无需喷胶）						
								
内饰门板、扶手（无需喷胶）								
注：因项目产品种类较多，本表所列尺寸均为最大产品尺寸，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尺寸进行评价。								
表 2.2-2 项目产品喷胶方案一览表								
名称	喷胶面	单件喷胶面积 (m ²)	数量 (万件)	每平方米上胶量 (g)	上胶率	胶水比重（调配后） (g/cm ³)	总用胶量 (t/a)	实际附着胶量 (t/a)
座椅软背板	单面	0.377	50	80	70%	1.084	21.55	15.08

注：根据 MSDS 计算可知调配后胶水比重为 1.084g/cm ³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六轴机器人	BRTIRUS1510A	台	8	喷胶（每个机器人配置一把喷枪）
2	烘道	XD-08AD	条	1	喷胶后烘烤，尺寸为 6m*2m*0.3m
3	四柱液压机	YM27-315T	台	5	4 台用于模切，1 台用于喷胶后压合
4	四柱液压机	YM32N-400T	台	2	模切
5	四柱液压机	200T	台	1	模切
6	汽车内饰件自动烘箱	XY-3.0A	台	7	加热
7	自动化裁床	2000	台	2	裁剪
8	自动化冲床	/	台	2	裁剪
9	缝纫机	/	台	120	缝纫
10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TS-1041	台	2	缝纫
11	水刀工作站	/	台	2	水切割
12	自动牵布机	/	台	2	裁切
13	边料回收打包机	/	台	1	
检测设备					
1	电子织物强力机	/	台	1	/
2	标准光源箱	YG(B)026G	台	1	/
3	马丁代尔耐磨仪	YG(B)982	台	1	/
4	色差仪	YG(B)401C	台	1	/
5	电热干燥箱	/	台	1	/
6	电子天平	/	台	5	/
7	织物测厚仪	/	台	5	/
8	钢直尺	/	台	5	/
公用设备					
7	空压机	XPS22+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8	变频风机	19800m ³ /h	台	1	废气治理
2.3.2 设备产能核算					
本次评价需喷胶的产品针对喷胶后压合工序使用的压机进行产能核算；无需喷胶的产品针对加热工序使用的烘箱进行产能核算。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速度	设计产能 (万件/a)	对应产品生 产计划(万件/a)	计划产能与 设计产能比 值	是否满足 生产需求
需喷胶产品	压机 1 台	40s-60s/件 (取 平均值 50s/件)	51.84	50	96.45%	是
无需喷胶产品	烘箱 7 台	16s-20s/件 (取 平均值 18s/件)	1008	915	90.77%	是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最大 储存量	备注
1	装饰板	50 万件	分类存放	2.5 万件	由 PP 颗粒注塑制成，项目外购成品件。
2	PA 簇绒地毯面料	100 万 m ²	分类存放	0.5 万 m ²	以聚丙烯酸酯 (PA) 为主要材料的机制地毯，克重 800g/m ² ，厚度 6mm
3	无纺地毯面料	101.72 万 m ²	分类存放	1 万 m ²	采用聚丙烯 (PP) 纤维主要材料的机制地毯，克重 200g/m ² ，厚度 5-10mm；每卷面料 100m 长，1.5-2m 宽
4	发泡无纺布	206.06 万 m ²	分类存放	2 万 m ²	采用聚丙烯 (PP) 纤维为主体，通过物理/化学发泡工艺形成多孔结构布料，克重 800g/m ² ，厚度 5mm；每卷面料 100m 长，1.5-2m 宽
5	热熔胶无纺毛毡	28.85 万 m ²	分类存放	0.1 万 m ²	采用聚丙烯 (PP) 纤维为主体，通过熔喷或纺粘工艺形成三维网状结构布料，克重 200g/m ² ，厚度 1-5mm；每卷面料 100m 长，1.5-2m 宽
6	PVC/PU/超纤复合皮革	107.6 万 m ²	分类存放	1 万 m ²	采用 PVC+PU+超纤的复合人造皮革，克重 300g/m ² ，厚度 0.8-1.2mm；每卷面料 100m 长，1.5-2m 宽
7	缝纫线	5 万卷	分类存放	2000 卷	涤纶线，2000m/卷，线径 0.15mm±0.02mm
8	水基胶	20.52t	桶装	3t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A 料由水 (54%) 和聚氨酯分散体 (46%) 组成，100kg/桶
9	固化剂	1.03t	桶装	0.15t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B 料由异氰酸酯聚合物 (70-100%) 和碳酸丙烯酯 (10-30%) 组成，5kg/桶
10	配件	965 万套	分类存	5 万套	汽车内饰装配使用的卡扣、螺

			放		丝、商标、魔术贴等装配配件
11	瓦楞纸箱	91000 个	分类存放	6000 个	外购，用于产品打包
12	缠绕膜	10 万卷	分类存放	5000 卷	
13	无纺布	6 卷	分类存放	2 卷	1m*200m 每卷，用于喷胶工序
14	空压机保养机油	13.5kg	桶装	13.5kg	空压机保养
15	液压油	2t	/	2t	矿物油类； 四柱液压机内部封闭循环润滑，设备购买时由供应商注入，项目运营期间不更换液压油
16	模具	200 套	/	200 套	用于模切，损坏后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报废处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原辅料 MSDS 详见附件 5）：

装饰板：由 PP 注塑制成，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g/cm^3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C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C 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 -35°C ，在低于 -35°C 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5\sim 17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为 $335\sim 450^{\circ}\text{C}$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PA 簇绒地毯面料：主要成分为聚己二酰己二胺，单体分子式为 $\text{C}_{12}\text{H}_{26}\text{N}_2\text{O}_4$ ，工业简称 PA66。作塑料用的聚酰胺分子量一般为 1.5 万～2 万，密度为 1.15g/cm^3 。PA66 热变形温度为 220°C ，熔融温度为 295°C ， 310°C 开始分解。

无纺地毯面料、发泡无纺布、热熔胶无纺毛毡：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原料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9g/cm^3 ，易燃，热变形温度为 155°C ，熔融温度为 189°C ， 328°C 开始分解。

PVC/PU/超纤复合皮革：由 PVC、PU、超纤复合制成的人造皮革，其中 PVC 是无定形高聚物，没有明显的熔点，加热到 $120\sim 150^{\circ}\text{C}$ 时具有可塑性，熔化温度为 $185\sim 205^{\circ}\text{C}$ 。PVC 的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在 140°C 以上即可开始分解并放出氯化氢（HCl）气体，致使 PVC 变色；PU 人造革，是由聚氨酯树脂与无纺布

制成，聚氨酯树脂的热分解起始温度为 231℃；超纤即超细纤维合成革（简称超纤革）是一种高性能的合成皮革材料，主要成分为 PU 和 PA，其性质与 PA 与 PU 类似。 水基胶：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的 A 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水基胶由水和聚氨酯分散体组成，其中固体份占比 46%，挥发份（水）占比 54%。水基胶外观为白色液体，pH 值 7.8，相对密度（水=1）：1.08，暂无相关的急性毒性数据，对人体无刺激性损害。 固化剂：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的 B 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固化剂由异氰酸酯聚合物（70-100%）和碳酸丙烯酯（10-30%）组成，其具体成分比例为供应商商业机密。固化剂外观为蓝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17，急性毒性 LD₅₀：经口 29000mg/kg；急性毒性 LD₅₀：经皮肤 3000mg/kg。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其中水基型胶粘剂为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固化剂和水基胶按 5:100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物 VOC 检测报告中明确为未检出；但因供应商提供固化剂成分说明其含有最高 30%的挥发分，因此本次评价胶水中 VOCs 量的核定，水基胶按照 2g/L 检出限计算，固化剂按照 30%挥发分的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得项目使用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4g/L（<50g/L），项目使用水基胶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占比为 1.61%，低于 10%。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标准限制，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使用的水基胶 VOCs 占比仅为 1.61%。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因此原则上，项目使用的水基胶对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为治理喷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了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辅助对水基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表 2.2-1 项目胶水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名称	物料量（t/a）	名称	物料量（t/a）	
1	水基胶	20.52	喷胶废水（非甲烷总烃）	0.003	
			未附着于产品的胶水（仅固体份）	胶渣	0.9695
				喷胶废气（颗粒物）	0.9695
				附着于无纺布	4.525
			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0.052	
			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	0.259	
			压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7	
2	固化剂	1.03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4	
			水分	11.635	
			进入产品	3.106	
合计	/	21.55	/	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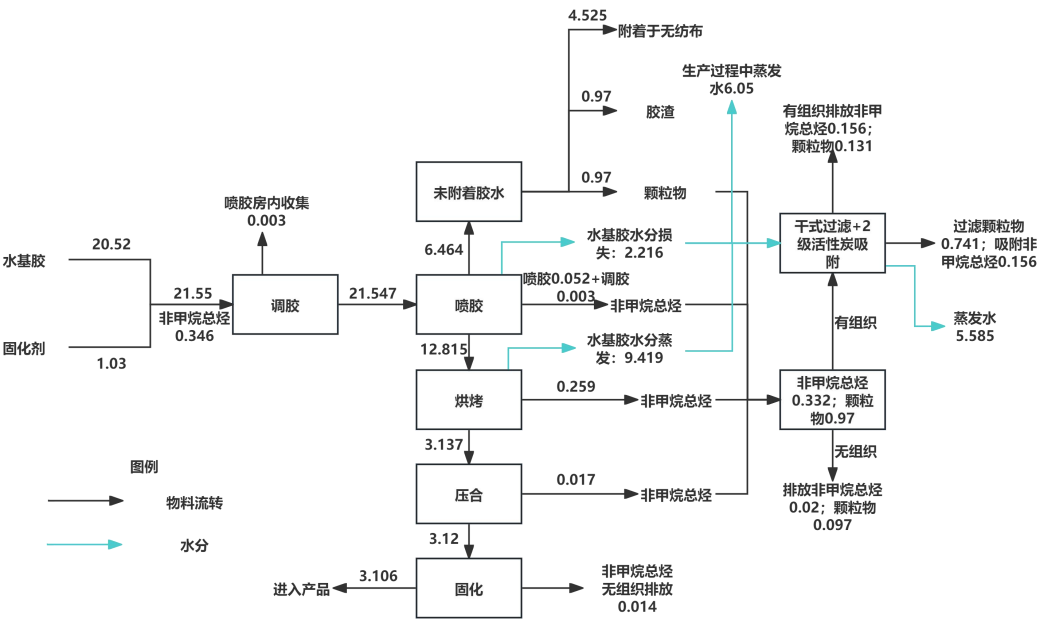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胶水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非甲烷总烃按水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算)

表 2.4-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水	万 m ³	1.398
电	万 kWh	300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水切割废水、车间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喷枪浸泡废液不外排做危废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150L/d*人	180 人	32.4	9720	29.16	8748	间歇产生
2	食堂用水	非营业食堂：25L/人•餐，每日三餐	180 人	13.5	4050	12.15	3645	
3	车间清洁用水	2L/m²·次	2032m²*24次	4.06	97.54	3.66	87.78	
4	喷枪浸泡用水	每把喷枪使用后浸泡在水中以免堵枪，每把喷枪浸泡用水用量为 1kg，浸泡用水每周更换一次，做危废处理不外排		0.008	0.384	/	/	收集做危废处理
5	水切割用水	每台水刀工作站自带 1m³ 过滤循环水箱，日常蓄水 0.8m³，循环使用，每日补充约 20%损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补充用水 0.32	94.08(294d)	/	/	蒸发损耗	
			更换用水 1.6	6.4(4d)	1.6	6.4	间歇产生	
6	水基胶水	根据水基胶水 MSDS，含水率为 54%		0.039	11.635	/	/	蒸发或进废过滤

		含水						棉， 不排 放
7	总 计	/	51.927	13980.039	46.57	12487.18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喷枪浸泡用水做危废处理，不排放；车间清洁面积按 1#厂房和 2#厂房建筑面积 60%计；

3、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15m³/d）预处理，水切割水箱自带过滤器处理水箱中的废渣，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4、排水量，车间清洁废水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

5、喷枪浸泡用水按 8kg/周，年 48 周计算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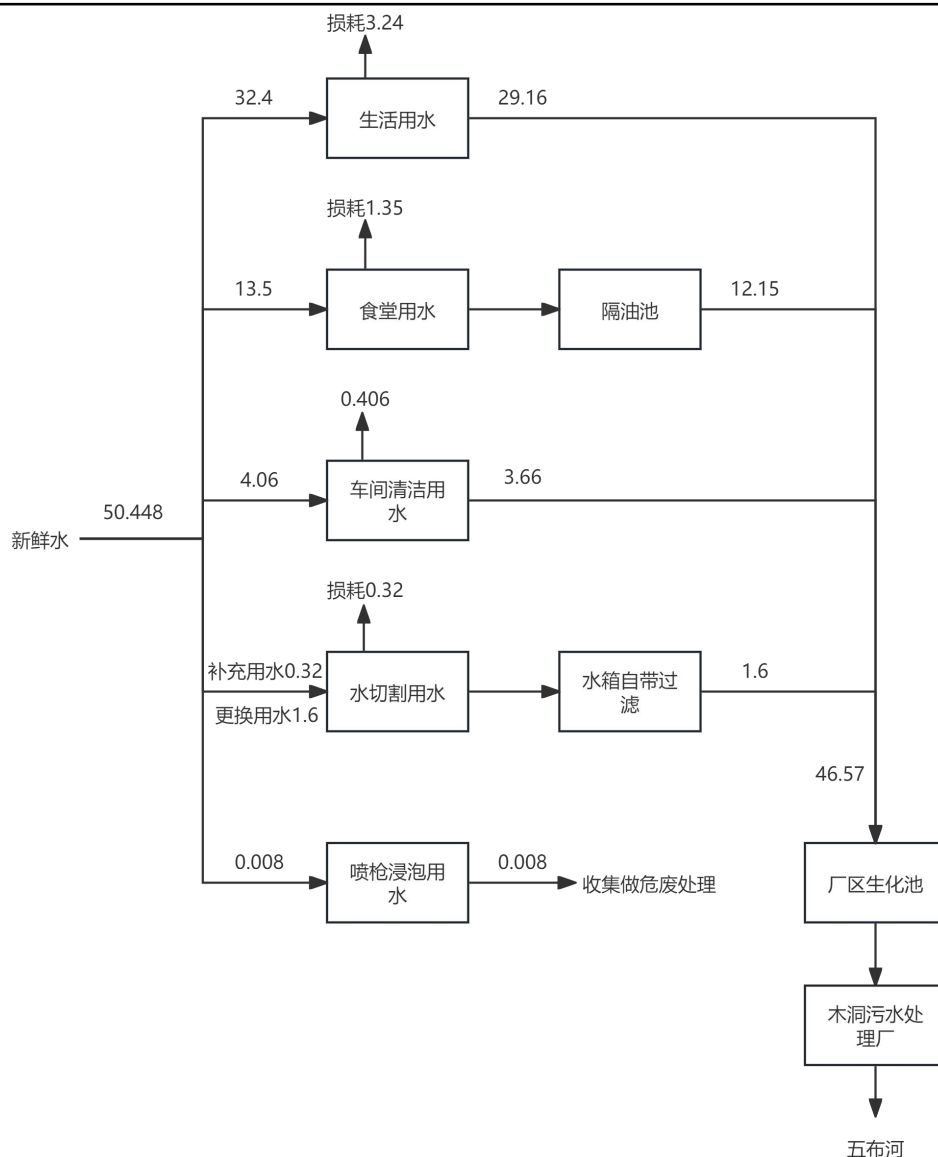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3/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18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食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已建厂区)内,占地面积 21333.33m^2 , 建筑面积为 25000m^2 。厂区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3#厂房, 2#厂房, 办公楼, 1#厂房, 宿舍楼和食堂。1#厂房内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中转区、成型区、水切割区、成品区、不良品区、检验台、喷胶区和胶水房; 2#厂房内检测室布置于 1F 和 2F 东

北角；1F 主要布置为成品区和原料区，南侧布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车间办公室；2F 布置为裁剪区和缝纫区。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自有已建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微弱，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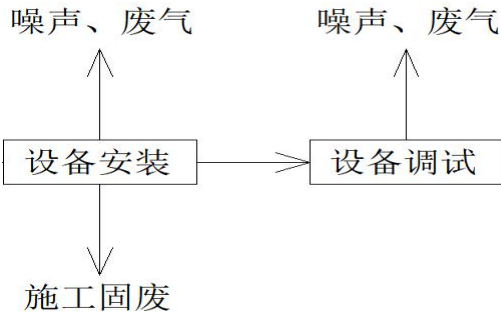


图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 965 万件。汽车内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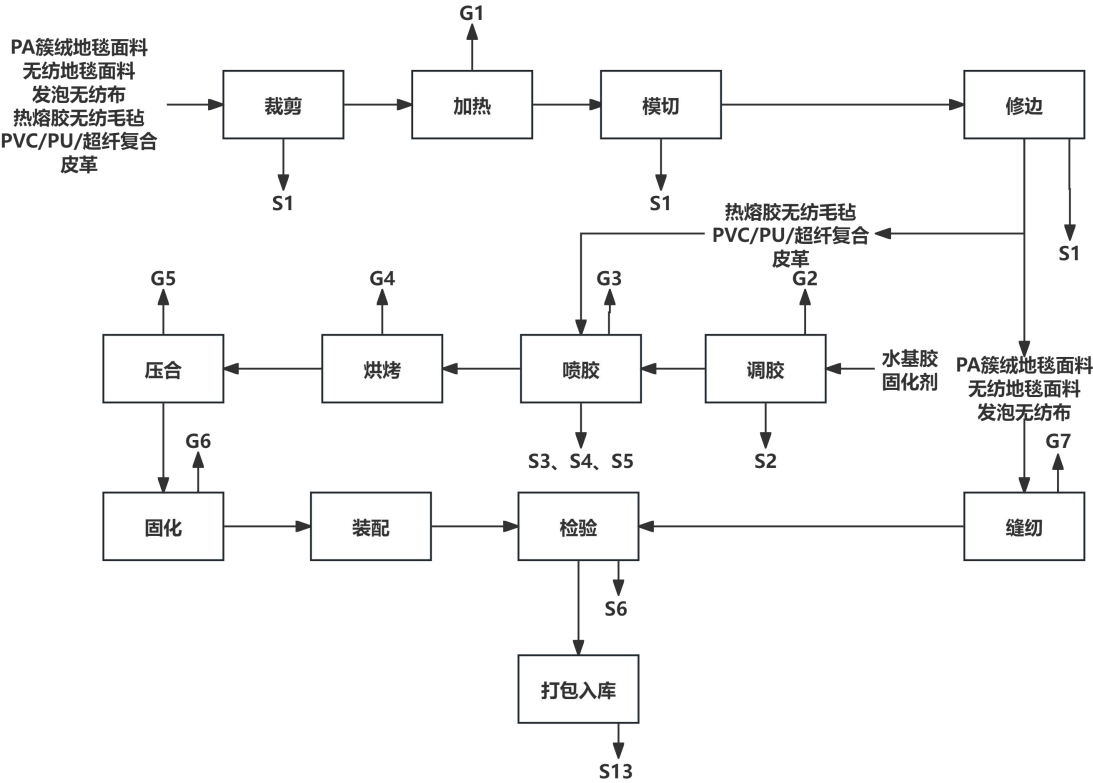


图 2.9-1 汽车内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内饰工艺流程简述 共用工序： 裁剪：使用自动化裁床和冲床对各布料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加热：使用烘箱对裁剪好的布料进行加热，使其软化以便后续模切成型，加热温度根据材料不同，加热温度也不同，PA 材质原料加热温度为 200-230℃，PP 材质原料加热温度为 150-160℃，PVC/PU/超纤复合皮革加热温度为 120-130℃。单次加热一张，加热时长 16-20 秒。此工序产生加热废气 G1。 模切：四柱液压机内安装模具，对加热软化后的布料进行模切定型，此过程为冷模模切，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修边：模切完成的各半成品，使用水刀进行精细化修边，去除模切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切下的碎料被水流冲走，经水刀自带水箱过滤沥干后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喷胶产品工序： 调胶：项目使用的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由 A 料水基胶和 B 料固化剂调配而成，按照水基胶：固化剂=100：5 的比例在喷胶房内现场进行调配，因项目水基胶规格为 100kg/桶，固化剂 5kg/桶。水基胶桶开盖后，桶内仍有部分空余，因此仅需将固化剂投入水基胶桶内，人工搅拌均匀即可。此工序产生调胶废气 G2，废胶桶 S2。 喷胶：项目使用密闭的喷胶房和 6 轴机器人全自动喷胶，将胶水均匀地喷在 PP 装饰板的一侧（单面喷胶）。喷胶房密闭收集喷胶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喷胶工序上胶率约 70%。喷胶时工件悬挂于喷胶房工位处，工件后挂有无纺布用于接取部分未喷在工件上的胶水。30%未喷在工件上的胶水中，约 70%会附着于无纺布上，15%附着于喷胶工位内壁上，剩余 15%会被喷胶房收集至于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无纺布每天更换一次。项目不清洗喷枪，每把喷枪配有专用浸泡水桶，桶内盛水 1kg，喷枪未使用时浸泡于水中以防止喷枪堵塞，喷枪浸泡用水每周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收集做危废处理不外排。水基胶中的水分，本次评价根据业主过往生产经验数据，考虑在喷胶步骤损失 20%。此工序产生喷胶废气 G3、胶渣 S3、废无纺布 S4、喷枪浸泡废液 S5。
--

烘烤：喷胶完成的装饰板送入直线烘道中，每排可放置 3 个工件，烘烤线长 6m，宽 2m，最大可放置 10 排工件，同时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60℃，时长约 1 分钟。此步骤主要用于激活胶水，增强其粘合力。水基胶中的水分，根据业主过往生产数据，本次评价考虑在烘烤步骤水分蒸发 80%。此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4。 压合：将前段修边完成的热熔胶无纺毛毡/PVC/PU/超纤复合皮革与喷胶完成的装饰板进行压力复合，压力复合 40-60 秒后完成该工序。此工序产生压合废气 G5。 固化：将复合完成的工件送入固化房（10m*7m*2.2m）内，固化房原理为保持恒温，待胶水自然固化。固化房夏、秋季使用空调制冷温度控制为 22℃，冬、春季不使用制冷。每批次最大可容纳约 1000 件产品，每批次固化时长 12h。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6。 装配：将螺丝、卡扣等配件手工装配到装饰板背面。 无需喷胶产品工序：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商标，魔术贴，布条包边等与修边好的工件进行缝合。少部分商标使用高周波熔接机进行固定。此工序产生熔接废气 G7。 质检：由人工，使用仪器对产品外观、物理性质，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打包入库：生产完成的成品使用瓦楞纸箱进行打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3。 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S7，空压机维护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8、废机油 S9、废机油桶 S10、废模具 S15。 废气治理：项目采用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会产生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 生化池：项目使用厂区已建生化池治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会产生污水处理站臭气 G8 和生化池污泥 S14。 食堂：项目食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食堂废气 G9。 2.10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产污环节汇总表
--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LA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m ³ /d）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地面清洁用水	W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水刀用水	W3	水切割废水	COD、SS	
	食堂用水	W4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LAS	
废气	加热	G1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氨	无组织排放
	调胶	G2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密闭烘道收集；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胶	G3	喷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烤	G4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合	G5	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G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熔接	G7	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生化池	G8	生化池臭气	臭气浓度	生化池设排气管引至厂区绿化带排放。
	食堂	G9	食堂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在灶头上方设集气罩，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收集的食堂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空压机机房隔声
固废	裁剪、模切、修边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喷胶	S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胶渣		
		S4	废无纺布		
		S5	喷枪浸泡废液		
	检验	S6	不合格品		
	生产	S7	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设备运行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	S9	废机油		

	保养	S10	废机油桶		
	废气	S11	废过滤棉		
	治理	S12	废活性炭		
	打包	S13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生化池	S14	生化池污泥		
	模具	S15	废模具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厂区为斯努特啤酒厂于 2015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6 年 6 月完工，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倒班楼、食堂、配套公辅工程（生化池、给排水管网等）均建设完成，后因斯努特啤酒厂破产，厂区虽建筑完工，但未安装设备、未投入生产，搁置并空置至今。2023 年 4 月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厂区产权。该厂区自建设完成后一直空置，无项目入驻历史，无生产历史，无现有及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涉及1处居民区，周围生产企业主要为医药、卫生制品生产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巴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针对非甲烷总烃和HCL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国际生物城2024年度木洞组团现状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新检字〔2024〕第HJ251-1-2号，监测点位为Q1，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11月25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0.8km。					
引用的非甲烷总烃、HCL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HCL。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HCL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限值。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km）</th></tr><tr><td>Q1</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24.11.19-2024.11.25</td><td>东北</td><td>0.8</td></tr><tr><td>Q1</td><td>HCL</td><td>2024.11.19-2024.11.25</td><td>东北</td><td>0.8</td></tr></table>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μ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Q1</td><td>非甲烷总烃</td><td>小时均值</td><td>2000</td><td>130-700</td><td>35</td><td>/</td><td>达标</td></tr><tr><td>Q1</td><td>HCL</td><td>小时均值</td><td>2000</td><td>未检出</td><td>/</td><td>/</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表 3.1-2、表 3.1-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HCL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Q1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2024.11.25	东北	0.8	Q1	HCL	2024.11.19-2024.11.25	东北	0.8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0	130-700	35	/	达标	Q1	HCL	小时均值	2000	未检出	/	/	达标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Q1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2024.11.25	东北	0.8																																				
Q1	HCL	2024.11.19-2024.11.25	东北	0.8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0	130-700	35	/	达标																																	
Q1	HCL	小时均值	2000	未检出	/	/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经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布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转批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五布河属于Ⅲ类水域。五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可知：“……长江水质保持在Ⅱ类，花溪河水质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各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等区域设置托盘，切削液及液态物抛洒、泄露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
--	---

	况下不会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内。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 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边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土 桥 村 居 民	106.812404820	29.556323785	居 民	约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E	150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国际生物城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政区划位于巴南，属于主城区。原料涉及 PA、PU、PP、PVC 等材料，因此运营期排放的加热废气 G1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HCL、氨；调胶废气 G2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 G3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烘烤废气 G4、压合废气 G5 和固化废气 G6 表征为非甲烷总烃、HCL、氨。							
	本项目使用 PA 簇绒地毯面料、无纺地毯面料、发泡无纺布进行热成型制作汽车内饰；使用成品 PP 装饰板与 PVC/PU/超纤复合皮革/热熔胶无纺毛毡进行粘接压合生产汽车内饰，生产工艺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因此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因此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因厂区宿舍楼高 18m，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的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排气筒的高度要求“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按照 15m 高排气筒的 50%速率执行。详见下表。

表 3.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HCL	100		0.13	0.2
颗粒物	50		0.4	1.0

注：排放速率按照 15m 高排气筒的 50%速率执行

表 3.10-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mg/m ³)	(%)
			小型
1	油烟	1.0	≥90
2	非甲烷总烃	10.0	≥65

表 3.10-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	20（无量纲）
氨		1.5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m³/d）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1。

表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100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0.5

注：①氨氮、TP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国际生物城木洞组团仓储及工业用地片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北侧紧邻巴南区交通干线麻柳大道。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侧执行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

	见表 3.12-2。 表 3.1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城市主干路 20m 范围内的 3 类区</td><td>70</td><td>55</td></tr></table> 3.13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4 类	城市主干路 20m 范围内的 3 类区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4 类	城市主干路 20m 范围内的 3 类区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0.156t/a；颗粒物：0.131t/a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0.624t/a、NH₃-H：0.0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巴南区木洞镇麻柳大道 588 号, 已建生产厂房, 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土建施工, 厂区雨污分流及厂区生化池已建成, 施工期影响微弱。 4.1.1 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 均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换气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 由于用量不大,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水 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 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由于量很小,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175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4.1.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值约 70~85dB (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 夜间不作业, 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 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避免中午 (12:00 时~14:00 时) 施工, 禁止夜间 (22:00 时~次日 6:00 时) 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分析 (1) 加热废气 G1

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烘箱，对各无纺布料进行加热，单次加热 1 张，时长 1min，加热工序年工作时长 7200h。 PA 材质原料加热温度为 200-230℃，PP 材质原料加热温度为 150-160℃，PVC/PU/超纤复合皮革加热温度为 120-130℃。各原材料加热温度均控制在其热变形温度范围内，低于其热分解温度，且加热时间较短，各原材料均不会分解，仅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计算，仅提出验收达标检测考核，及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2) 调胶废气 G2、喷胶废气 G3、烘烤废气 G4、压合废气 G5 项目每天调胶时长约 60 分钟，年工作 300 天，即年调胶时长 300 小时。喷胶、烘烤、压合年综合工作时长为 7200h。 本次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比例按照：调胶：喷胶：烘烤：压合：固化=1:15:75:5:4 计。 调胶在喷胶房内进行，调胶过程中的调胶废气与喷胶废气一起，由喷胶房内喷胶柜上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烘道进出口两端设置软帘遮挡，内部设置排风机收集烘烤废气；压合用压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压合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以进行对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喷胶柜内集气罩位置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5m，喷胶柜内集气罩面积约 0.56m²（0.8*0.7m）；压合用压机处集气罩面积约 0.35m²（0.5*0.7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_x 取 0.5m/s），计算得喷胶柜集气罩
------	--

	要求的最小风量为$0.59\text{m}^3/\text{s}$($2133\text{m}^3/\text{h}$),压机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0.49\text{m}^3/\text{s}$($1755\text{m}^3/\text{h}$)。喷胶柜为5面密闭设计仅预留一面喷胶操作口,内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0%;压机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顶吸式集气罩与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压合废气为高于常温的热气流),收集效率取90%。最终喷胶柜内集气罩风量选取为$2200\text{m}^3/\text{h}$,压机集气罩风量选取为$2000\text{m}^3/\text{h}$。项目共4个喷胶柜(每个喷胶柜设置2台六轴机器人自动喷胶),1台压合用压机,喷胶和压合废气总风量为$10800\text{m}^3/\text{h}$。 项目烘烤用烘道设置了2处排风口,为保证烘道内温度稳定,每个排风口设置$1000\text{m}^3/\text{h}$风机,合计共$2000\text{m}^3/\text{h}$,烘烤废气收集效率取95%。 在调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气体(表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调配好后的VOC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text{g}/\text{L}$。但因供应商提供固化剂成分说明其含有最高30%的挥发分,因此本次评价胶水中VOCs量的核定,水基胶按照$2\text{g}/\text{L}$检出限计算,固化剂按照30%挥发分的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项目年用水基胶20.52t,水基胶密度为$1.08\text{t}/\text{m}^3$,折合19m^3(19000L),年用固化剂1.03t。计算得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0.346t。考虑调胶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占胶水有机废气总量的1%。 综上,即调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text{t}/\text{a}$,产生速率为$0.012\text{kg}/\text{h}$。 项目年用胶水21.55t,上胶率为70%,喷胶时工件悬挂于喷胶柜内,工件后挂有无纺布用于接取部分未喷在工件上的胶水。未附着在工件上的胶水中,约70%会附着于无纺布上,15%附着于喷胶柜内壁上,剩余15%由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计算得,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2\text{t}/\text{a}$,颗粒物产生量为$0.97\text{t}/\text{a}$。烘烤工序胶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9\text{t}/\text{a}$,压合工序胶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text{t}/\text{a}$。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喷胶、烘烤、保温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温度处于活性炭有效吸附区间。因此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内“干式过
--	---

滤介质效率为 95%”，本次评价干式过滤对颗粒物治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85%。

表 4.2-2 调胶、喷胶、烘烤、压合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调胶废气、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08	0.786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密闭烘道收集、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0.025	0.003	0.393
	颗粒物	0.872	0.121	13.77		0.131	0.018	2.066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6	0.034	17.107		0.123	0.017	8.554
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02	1.08		0.008	0.001	0.54

（3）固化废气 G6

压合完成后的工件送入固化房内，夏秋季使用空调制冷加速固化，冬春季不使用空调制冷。因在固化过程中保持低温，每批次固化时长 12h，过程中胶水中残余的有机废气仍会缓慢挥发。

本项目胶水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比例按照调胶：喷胶：烘烤：压合：固化=1:15:75:5:4 计。固化年工作时长为 7200h。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基胶和固化剂 MSDS，水基胶密度为 1.08t/m³，固化剂密度为 1.17t/m³，按照比例配置后密度为 1.08t/m³，据前文计算混合后水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4g/L。可知，项目使用水基胶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占比为 1.61%，低于 1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固化废气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远低于 2kg/h；同时，根据生态环

	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因此，项目固化废气可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非必要保持关闭。 (4) 熔接废气 G7 项目极少部分商标需采用高周波熔接机固定到产品上，在进行熔接过程中，连接处可能升温受热，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商标与产品连接处面积小，且受热时间短（单次约 5s），故本工序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产量较小，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非必要保持关闭。 (5) 生化池臭气 G8 本项目设置一座生化池，生化池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臭气，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本项目对生化池密闭，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引至周边绿化带排放，减轻影响。 (6) 食堂废气 G9 拟建项目日最大用餐人数为 180 人，食堂在炒菜过程会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25g/人·d，则项目食用油耗量 4.5kg/d，年食用油的用量为 1.35t（年工作日为 300d），每餐烹饪时间取 2h，每日烹饪 3 餐，即烹饪时间 1800h/a。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1%~3%之间，取最大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405t/a（0.0225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内设 4 个灶头，按每个灶头基准风量为 2000m³/h，正常工况下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2.812mg/m³。拟建项目在灶头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达 90%），集气罩收集的食堂废气经引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 2#排气筒楼顶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24t/a（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225mg/m³。
--	---

(7) 生产过程臭气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需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4.2.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有组织								
1#排气筒 12800m³/h (喷胶废气 8800m³/h、烘烤废气 2000m³/h、压合废气 2000m³/h)	非甲烷总烃	0.312	0.043	3.382	调胶废气、 喷胶废气经 喷胶柜集气 罩收集；烘 烤废气经密 闭烘道收 集；压合废 气经集气罩 收集，通过 干式过滤 (除颗粒 物、除湿)+ 二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 15m 高 1#排 气筒有组织 排放	0.156	0.022	1.691
	颗粒物	0.872	0.121	9.467		0.131	0.018	1.42
	HCL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氨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2#排气筒 8000m³/h (食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在灶头上方 设集气罩， 安装台油烟 净化器，集 气罩收集的 食堂废气经 引风机引入 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引至 2#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	少量	少量	/
	油烟	0.0324	0.018	2.25		0.00324	0.0018	0.225
有组织汇总								
非甲烷总烃						0.156		

	颗粒物						0.131		
	油烟						0.00324		
	HCL						/		
	氨						/		
	TDI						/		
	MDI						/		
	IPDI						/		
	PAPI						/		
	无组织								
	加热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少量	少量	/	加强车间通 风，厂房进 出口使用自 动卷帘门、 密闭性好的 塑钢门窗 等，运营期 间除非必要 保持关闭	少量	少量	/
		HCL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氨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调胶 废气、 喷胶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06	0.001	/		0.006	0.001	/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颗粒 物	0.097	0.013	/		0.097	0.013	/
	烘烤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13	0.002	/		0.013	0.002	/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压合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02	0.0002	/		0.002	0.0002	/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固化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0.014	0.002	/		0.014	0.002	/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食堂	非甲	少量	少量	/	集气罩收集	少量	少量	/

废气	烷总 烃				的食堂废气 经引风机引 入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引 至 15m 高 2# 排气筒楼顶 排放			
	油烟	0.0081	0.0045	/		0.0081	0.0045	/
生化 池臭 气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	生化池密 闭，产生的 臭气经收集 后引至周边 绿化带排放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汇总								
非甲烷总烃		0.035	0.005	/	加强车间通 风，厂房进 出口使用自 动卷帘门、 密闭性好的 塑钢门窗 等，运营期 间除非必要 保持关闭	0.035	0.005	/
颗粒物		0.097	0.013	/		0.097	0.013	/
HCL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氨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油烟		0.0081	0.0045			0.0081	0.004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氨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4.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从事发动机零件制造、挂车（含半挂车）零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排污单位。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无项目相关工艺的推荐治理措施，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本次评价对项目采取治理措施的相关说明如下：

根据 HJ1181，项目喷胶工序属于“涂装”工序中的涂胶，涂装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可采用“干式介质过滤”技术，VOCs 可采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项目使用的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内相关要求。干式过滤棉主要用于处理涂装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水汽的作用，前置于活性炭吸附，用于去除气相中杂质。废气达到活性炭后，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

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g（BET 法）或四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因此，拟建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是可行的。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废气量（m³/h）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813091465	29.560791004	一般排放口	15	0.7	40	12800	正常工况	0.022	
	颗粒物									0.018	
	HCL									/	
	氨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6.813190707	29.560184825	一般排放口	15	0.4	40	8000		/	
	油烟									0.0045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812445053	29.560731996	/	面源高度5m	环境温度	面源面积21333.33m²			0.005	
	颗粒物									0.013	
	HCL									/	
	氨									/	
	油烟									0.0045	
	臭气浓度									/	
	硫化氢									/	

	氨								/
--	---	--	--	--	--	--	--	--	---

4.2.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使用固化剂 1.03t 小于 10t，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4-1。

废气监测项目

1#排气筒（DA001）：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HCL；

2#排气筒（DA002）：废气量、油烟、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余因子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HCL；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2.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组织	1#排气筒排口	废气量、颗粒物、臭气浓度、氨、HCL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DA002		2#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	验收时监测 1 次
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厂房门窗通风处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HCL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4.2.6 排污口规范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均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进行设置并排气筒进行编号，设置标识，废气排放口便于人工采样、监测，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为 80mm 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常备电源。

4.2.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1#排气筒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0%的状态，频次为 1 次/a，1h/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1。

表 4.2.7-1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1	DA001 排气筒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处理效率计为 0%	非甲烷总烃	3.382	0.043	60m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
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喷枪浸泡用水、水切割用水；喷枪浸泡用水收集做危废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15m³/d）预处理，水切割水箱自带过滤器处理水箱中的废渣，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1）生活用、排水 项目员工 180 人，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和宿舍楼，平均每人用水为 150L/d，用水量 32.4m³/d，9720m³/a；排水量 29.16m³/d，874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350mg/L，NH₃-N：45mg/L，LAS：20mg/L；TP：7mg/L； （2）车间清洁用、排水 项目 1#、2#厂房需清洁面积约 2032m²（按 1#厂房和 2#厂房建筑面积 60% 计），每月使用拖把清洗 2 次，用水配额以 0.5L/m²·次计算，用水量 1.13m³/d，27.14m³/a；排水量 1.02m³/d，24.43m³/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车间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石油类：50mg/L。 （3）食堂用、排水 项目厂区设置食堂，用水量按照非营业食堂：25L/人·餐计。排水量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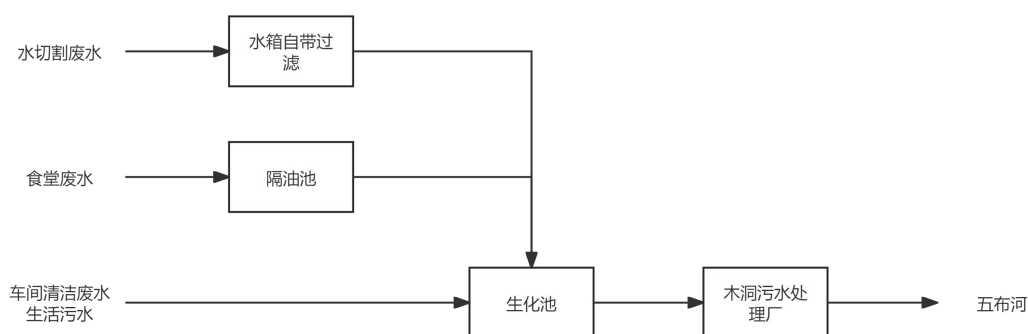
	水量的 90%计。用水量 13.5m³/d, 4050m³/a; 排水量 12.15m³/d, 3645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650mg/L, BOD₅: 400mg/L, SS: 450mg/L, NH₃-N: 50mg/L, 动植物油: 120mg/L, LAS: 25mg/L。 (4) 水切割用、排水 项目设置 2 台水刀工作站用于水切割工序, 每台水刀工作站自带 1m³ 过滤循环水箱, 日常蓄水 0.8m³, 循环使用, 每日补充约 20%损耗,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用水量 1.6m³/d, 6.4m³/a; 排水量 1.6m³/d, 6.4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 SS: 300mg/L。 (5) 喷枪浸泡用水 每把喷枪使用后浸泡在水中以免堵枪, 1kg 每把喷枪, 浸泡用水每周更换一次, 做危废处理不外排。喷枪浸泡用水量 0.008m³/d, 0.384m³/a。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9.16m³/d; 食堂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2.15m³/d; 车间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66m³/d; 水切割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6m³/d。 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 (15m³/d) 预处理, 水切割水箱自带过滤器处理水箱中的废渣, 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175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1) 生化池利用可行性评价 项目利用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该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75m³/d, 采用厌氧工艺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 责任主体为重庆丰宝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厂区暂未投入使用, 生化池未接纳废水, 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46.57m³/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该生化池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拟建项目验收时将生化池排污纳入验收监测内容。该生化池处理能力
--	--

达到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可行措施，利用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木洞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木洞镇松子村红石咀，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运行，一期规模 5000m³/d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步河，再汇入长江。

同时，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生物医药产业园木洞污水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渝（巴）环准（2020）031 号），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木洞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5000m³/d）进行扩能，增加处理规模 10000m³/d，规模扩至 15000m³/d，工艺由“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调整为“水解酸化+二级 AO+MBR 膜过滤工艺”，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要求。木洞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在 3000m³/d。根据国控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信息（<http://222.177.117.35:808/>）可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能够进行稳定达标排放的。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 物	处理前		预处理后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m³/a 29.16m³/d	COD	450	3.937	/	/	338	2.957	/	/
		BOD ₅	250	2.187	/	/	213	1.863	/	/
		SS	350	3.062	/	/	175	1.531	/	/
		NH ₃ -N	45	0.394	/	/	45 ^①	0.394	/	/
		LAS	20	0.175	/	/	15	0.131	/	/
		TP	8	0.070	/	/	8	0.070	/	/
	车间清洁废 水 24.43m³/a 3.66m³/d	COD	150	0.013	/	/	113	0.010	/	/
		SS	300	0.026	/	/	150	0.013	/	/
	食堂废水 3645m³/a 12.15m³/d	COD	650	2.369	650	2.369	500	1.823	/	/
		BOD ₅	400	1.458	400	1.458	300	1.094	/	/
SS		450	1.640	450	1.640	100	1.458	/	/	
NH ₃ -N		50	0.182	50	0.182	45	0.164	/	/	
LAS		25	0.091	25	0.091	20	0.073	/	/	
动植 物油		120	0.437	60	0.219	40	0.146	/	/	
水切割废水 6.4m³/a 1.6m³/d	COD	150	0.001	150	0.001	75	0.0005	/	/	
	SS	300	0.002	150	0.001	75	0.0005	/	/	
合计 12487.18m³/a	COD	/	/	/	/	384	4.790	50	0.624	
	BOD ₅	/	/	/	/	237	2.957	10	0.125	
	SS	/	/	/	/	240	3.003	10	0.125	

46.57m³/d	TP	/	/	/	/	6	0.070	0.5	0.006
	LAS	/	/	/	/	16	0.204	0.5	0.006
	NH ₃ -N	/	/	/	/	45	0.558	5	0.062
	动植物油	/	/	/	/	12	0.146	15	0.146
处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①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E 106.812391409	N 29.561273802	1.2487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间歇	/	木洞污水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5
							LAS	0.5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未对项目废水跟踪监测提出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5-1。

废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未对项目废水跟踪监测提出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5-1。

废水

监测项目：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

监测点位：生化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3.5-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总磷、LAS；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 期每年 1 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喷枪、四柱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使用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量 TL 进行选取，“建筑物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 20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噪声设备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经治理后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 和表 4.4-2。
----------------------------------	---

表 4.4-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厂房废气风机	1	67.61	20.34	0.5	90	消音、减振、罩壳 隔声、消声器	昼夜				
2		食堂废气风机	1	83.08	-27.2	6	85	消音、减振、罩壳 隔声、消声器	昼间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 厂房	烘箱 1	/	75/1	选用 低噪 设备、 合理 车间 布局、 基础 减振、 建筑 隔声	53.8	57.9	0.6	东	4	58.8	昼夜	20	38.8	1m
				南					56	51	31				
				西					22	51.6	31.6				
				北					4	58.8	38.8				
2		烘箱 2	/	75/1		55.7	50.2	0.6	东	4	58.8			38.8	
				南					49	51	31				
				西					22	51.6	31.6				
				北					11	53.1	33.1				
3		烘箱 3	/	75/1		57.4	42.6	0.6	东	4	58.8			38.8	
				南					42	51.1	31.1				
				西					22	51.6	31.6				
				北					18	51.9	31.9				
4		烘箱 4	/	75/1		59.1	35.3	0.6	东	4	58.8			38.8	
				南					35	51.2	31.2				
				西					22	51.6	31.6				
				北					25	51.4	31.4				
5		烘箱 5	/	75/1		55.4	11.9	0.6	东	12	52.8			32.8	

	6	烘箱 6	/	75/1		50.1	10.8	0.6	南	11	53.1			33.1			
									西	14	52.4			32.4			
									北	49	51			31			
	7	烘箱 7	/	75/1		45.0	9.8	0.6	东	17	52			32			
									南	11	53.1			33.1			
									西	9	53.9			33.9			
	8	烘道	/	75/1		66.6	16.2	0.6	北	49	51			31			
									东	22	51.6			31.6			
									南	11	53.1			33.1			
	9	四柱 液压 机 1	/	85/1		50.1	57.0	0.8	西	4	58.8			38.8			
									北	49	51			31			
									东	2	64.2			44.2			
	10	四柱 液压 机 2	/	85/1		51.9	49.5	0.8	南	11	53.1			33.1			
									西	24	51.5			31.5			
									北	49	51			31			
	11	四柱 液压 机 3	/	85/1		53.7	41.8	0.8	东	7	65.2			45.2			
									南	56	61			41			
									西	19	61.8			41.8			
	12	四柱 液压 机 4	/	85/1		55.3	34.5	0.8	北	4	68.8			48.8			
									东	7	65.2			45.2			
									南	49	61			41			
									西	19	61.8			41.8			
									北	11	63.1			43.1			
									东	7	65.2			45.2			
									南	42	61.1			41.1			
									西	19	61.8			41.8			
									北	18	61.9			41.9			
									东	7	65.2			45.2			
									南	35	61.2			41.2			
									西	19	61.8			41.8			
									北	25	61.4			41.4			

	13		四柱 液压 机 5	/	85/1		62.7	22.1	0.8	东	3	70.9			50.9	
										南	20	61.7			41.7	
										西	23	61.5			41.5	
										北	40	61.1			41.1	
	14		四柱 液压 机 6	/	85/1		54.5	15.6	0.8	东	12	62.8			42.8	
										南	14	62.4			42.4	
										西	14	62.4			42.4	
										北	46	61			41	
	15		四柱 液压 机 7	/	85/1		49.5	14.6	0.8	东	17	62			42	
										南	4	68.8			48.8	
										西	9	63.9			43.9	
										北	16	62.1			42.1	
	16		四柱 液压 机 8	/	85/1		44.2	13.4	0.8	东	22	61.6			41.6	
										南	14	62.4			42.4	
										西	4	68.8			48.8	
										北	46	61			41	
	17		喷胶 房（喷 枪 8 把）	/	80/1 声源叠加 89/1		61.8	8.64	1.2	东	5	71.2			51.2	
										南	6	70			50	
										西	21	65.6			45.6	
										北	54	65			45	
	18		水刀 工作 站 1	/	80/1		36.3	49.3	1.0	东	21	56.6			36.6	
										南	53	56			36	
										西	5	62.2			42.2	
										北	7	60.2			40.2	
	19		水刀 工作 站 2	/	80/1		41.5	48.6	1.0	东	21	56.6			36.6	
										南	51	56			36	
										西	5	62.2			42.2	
										北	9	58.9			38.9	
	20		空压 机	/	85/1	选用 低噪 设	46.4	1.32	0.6	东	22	61.6			41.6	
										南	3	70.9			50.9	
										西	4	68.8			48.8	

						备、 机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北	57	61			41	
	23		裁床 1	/	75/1		-21	0.8	6.5	东	2	64.2			44.2	
										南	13	52.8			32.8	
										西	12	53			33	
										北	42	51.4			31.4	
	24		裁床 2	/	75/1	选用 低噪 设 备、 合理 车间 布 局、 基础 减 振、 建筑 隔声	-20	-3.6	6.5	东	2	64.2			44.2	
										南	10	53.7			33.7	
										西	12	53			33	
										北	45	51.3			31.3	
	25	2# 厂 房	冲床 1	/	85/1		-18. 9	-7.9	6.5	东	2	74.2			54.2	
										南	7	65.3			45.3	
										西	12	63			43	
										北	48	61.3			41.3	
	26		冲床 2	/	85/1		-17. 6	-12. 1	6.5	东	2	74.2			54.2	
										南	4	68.8			48.8	
										西	12	63			43	
										北	51	61.3			41.3	
	27		缝纫 机 120 台	/	60/1 声源叠加 80.8/1		-38. 3	24.1	6.6	东	3	66.8			46.8	
										南	16	58.1			38.1	
										西	3	66.8			46.8	
										北	8	60.4			40.4	
注：以生产厂区中心点地面（106.812367269E，29.560597885N，海拔 265.714m）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噪声预测点为厂界外 1m，风机、压机、喷枪等设备主要噪声及预测情况如表 4.4-3、表 4.4-4 所示。厂界噪声值详见表 4.4-5。

表 4.4-3 1#厂房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1#厂房外东侧 1m 处	57.2
1#厂房外西侧 1m 处	55.5
1#厂房外南侧 1m 处	56.2
1#厂房外北侧 1m 处	54.1

表 4.4-4 2#厂房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2#厂房外东侧 1m 处	58.0
2#厂房外西侧 1m 处	49.6
2#厂房外南侧 1m 处	50.8
2#厂房外北侧 1m 处	46.1

表 4.4-5 叠加室外风机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58.9	51.6
南侧厂界外 1m	50.3	38
西侧厂界外 1m	34.9	30.3
北侧厂界外 1m	39.8	39.5
达标：北侧昼间≤70dB 夜间≤55dB 南侧、西侧、东侧昼间≤65dB 夜间≤55dB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厂界北侧噪声值昼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

噪声值昼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过使用生产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机房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3-1。

表 4.4.3-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外四周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4.4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生产设备置于室内，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室外设备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1、废包装 S13、生化池污泥 S14、废模具 S15。 废边角料 S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裁剪、模切、修边等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即 30.324t/a。 废包装 S1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为 PP 装饰板、无纺布料等未沾染胶水、油料的原料进厂时产生废包装和成品打包时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5t/a。 生化池污泥 S14：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中生化污泥产生系数进行计算；项目厌氧等属于生化法，处理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取 1.25 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污泥含水率取 60%，则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4.782t/a。污泥定期清掏。 废模具 S15：项目模切使用模具，产生的损坏的均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则报废处理，年产生量约 2t/a。 2#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10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2）危险废物 废胶桶 S2（HW13）、胶渣 S3（HW13）、废无纺布 S4（HW13）、喷枪浸泡废液 S5（HW13）、不合格品 S6（HW13）、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S7（HW49）、空压机含油废液 S8（HW09）、废机油 S9（HW08）、废机油桶 S10（HW08）、废过滤棉 S11（HW13）、废活性炭 S12（HW49）。 废胶桶 S2：项目年使用水基胶、固化剂各 206 桶，水基胶单桶重 2.5kg，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化剂单桶重 0.5kg。因项目调胶时需将固化剂倒入水基胶桶中混合，所以本次评价水基胶和固化剂桶均做危废处理，产量为 0.618t/a。 胶渣 S3：为喷胶时附着于喷胶柜内壁上的胶粘，由人工每日清理，据前文分析，产生量为 0.97t/a。 废无纺布 S4：项目年用无纺布 1200m²，无纺布重约 100g/m²，同时无纺布上会附着胶水，据前文分析，附着于无纺布上的胶水约 4.525t/a，合计废无纺布产生量为 4.645t/a。 喷枪浸泡废液 S5：据前文分析，喷枪浸泡废液的产生量为 0.384t/a。 不合格品 S6：因项目不合格品上附着有胶水，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不合格品的比例为 1%，产生量约为 3.032t/a。 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S7：项目产生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约为 1t/a。 空压机含油废液S8：项目配置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排出，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10kg/a/台，本项目产生量为0.01t/a。 废机油 S9：项目空压机维护年用机油 0.014t，每年更换一次，即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4t/a。 废机油桶 S10：项目空压机维护年用机油 1 桶，单桶重 0.001t，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 废过滤棉 S11：参考《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中国环保产业》1999 年 06 期）内干式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容纳量为 3~8kg/m²，本次评价取 5kg/m²。项目 1#排气筒干式过滤器年处理颗粒物量为 741.61kg。即项目需求 148.32m²/a 的过滤棉用于颗粒物治理。过滤棉每 m² 重量为 220g，则过滤棉年用量为 32.60kg，加上被过滤的颗粒物，即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774t/a。 废活性炭 S12：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
----------------------------------	---

	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2t/a，则本项目理论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1.56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71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156t）。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53m^2，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生活垃圾 因项目设置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核算，产生量为 5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 节	名称	属性	有害 成分	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环境管理 要求	
	包装	废包装	一般 工业 固废	/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	5	分类 收集， 堆放 于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贮存 区	5	交物资 回收单 位回收	本项目一 般工业 废物存 存过程 应满足 相应防 渗、防 雨淋、 防扬尘 等环保 要求	
	裁切、 模切、 修边	废边角料		/	900-003-S17	固态	/	30.324		30.324			
	模切	废模具		/	900-001-S17	固态	/	2		2			
	生化池	生化池污泥		/	900-099-S07	泥态	/	4.782	4.782	定期委 托环卫 部门清 掏后带 走	不在厂 区内暂 存		
	一般固废汇总								42.106	/	42.106	/	/
	喷胶	废胶桶	危险 废物	胶粘 剂	900-014-13 HW13	固态	T	0.618	专用 容器 收集 贮存	0.618	暂存于 危废存 存库，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 理、处 置	危险废 物暂存 执行 《危险 废物存 存污 染控制 标准》 （GB185 97-2023） 中相关 要求， 危险 废物转 移执行 《危	
		胶渣			900-014-13 HW13	固态	T	0.97		0.97			
		废无纺布			900-014-13 HW13	固态	T	4.645		4.645			
		喷枪浸泡废液			900-014-13 HW13	液态	T	1.000		1.000			
	质检	不合格品			900-014-13 HW13	固态	T	3.032		3.032			
	生产	沾染胶水和油污 的抹布手套		胶粘 剂、矿 物油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1.000		1.000			

				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类	900-007-09 HW09	固态	T	0.010	0.010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液态	T, I	0.014	0.014			
		废机油桶			900-249-08 HW08	固态	T, I	0.001	0.001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胶粘剂	900-014-13 HW13	固态	T	0.774	0.77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900-041-49 HW49	固态	T	1.716	1.716			
	危险废物汇总							13.781	/		13.781	/
	生活垃圾							54	日产日清	5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表 4.5.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13	900-014-13	0.618	喷胶	固态	胶粘剂	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渣	HW13	900-014-13	0.97		固态		T	
废无纺布	HW13	900-014-13	4.645		固态		T	
喷枪浸泡废液	HW13	900-014-13	1.000		液态		T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3.032	质检	固态		T	
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00	生产	固态	胶粘剂、矿物油类	T/In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0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类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4		液态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T, I	

	废过滤棉	HW13	900-014-13	0.774	废气治理	固态	胶粘剂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716		固态	有机废气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生化池污泥、废模具。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2#厂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不在厂区暂存。 (2) 危险废物：废胶桶、胶渣、废无纺布、喷枪浸泡废液、不合格品、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2#厂房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53m²），废胶桶、胶渣、废无纺布、喷枪浸泡废液、不合格品、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胶渣、废胶桶等采用加盖容器存放；废活性炭亦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周期内产 生量（t）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贮存 场所
	S2	废胶桶	HW13	900-014-13	2#厂 房 1F 西南 角	53m²	专用 容器 收集	0.618	合计： 13.78 1	360d	25t	危废 贮存 库
	S3	胶渣	HW13	900-014-13				0.97				
	S4	废无纺布	HW13	900-014-13				4.645				
	S5	喷枪浸泡废液	HW13	900-014-13				1.000				
	S6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3.032				
	S7	沾染胶水和油污的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00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0				
	S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4				
	S1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S11	废过滤棉	HW13	900-014-13				0.774				
	S12	废活性炭	HW13	900-014-13	1.7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机油、液压油等材料具有毒性、可燃性，外购，桶装，密封放置于材料库房，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机油、液压油等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根据固化剂 MSDS，其急性毒性 LD₅₀：经口 29000mg/kg；急性毒性 LD₅₀：经皮肤 3000mg/kg 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1。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 存量（t）	特性	临界量（t）	比值（Q）
1	机油（库房内）	0.014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56
2	机油（设备内）	0.014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56
3	液压油（设备内）	2	矿物油类	2500	0.0008
4	废机油	0.014	危废	50	0.00028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危废	50	0.0002
合计 Q=0.0012912					

项目Q远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喷胶房、胶水房、烘道、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喷胶房、水切割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工具间、内饰生产区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工具间要求设置集液沟、集液坑或围堰；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工具间、危废贮存库、内饰生产区。一
--	--

	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空压机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氨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经喷胶柜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密闭烘道收集；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除颗粒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油烟、非甲烷总烃	在灶头上方设集气罩，安装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收集的食堂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HCL	固化废气、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玻璃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非甲烷总、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LA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水切割废水经水箱自带过滤处理后与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7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布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水切割废水		COD、SS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LAS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消音、减振、机房隔声；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西侧 3 类标准，北侧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废物：2#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0m ²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2#厂房 1F 西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53m²），废胶桶、胶渣、废无纺布、喷枪浸泡废液、不合格品、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喷胶房、胶水房、烘道、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水切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空压机房、喷胶房、水切割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生产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6	/	0.156	+0.156
	颗粒物	/	/	/	0.131	/	0.131	+0.131
	油烟	/	/	/	0.00324	/	0.00324	+0.00324
废水	废水量	/	/	/	12487.18m³/a	/	12487.18m³/a	+12487.18m³/a
	COD	/	/	/	0.624	/	0.624	+0.624
	BOD ₅	/	/	/	0.125	/	0.125	+0.125
	SS	/	/	/	0.125	/	0.125	+0.125
	TP	/	/	/	0.006	/	0.006	+0.006
	LA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62	/	0.062	+0.062
	动植物油	/	/	/	0.146	/	0.146	+0.1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5	/	5	+5
	废边角料	/	/	/	30.324	/	30.324	+30.324
	生化池污泥	/	/	/	4.782	/	4.782	+4.782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618	/	0.618	+0.618
	胶渣	/	/	/	0.97	/	0.97	+0.97
	废无纺布	/	/	/	4.645	/	4.645	+4.645
	喷枪浸泡废液	/	/	/	1.000	/	1.000	+1.000
	不合格品	/	/	/	3.032	/	3.032	+3.032
	沾染胶水和油污的抹布手套	/	/	/	1.000	/	1.000	+1.000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10	/	0.010	+0.010
	废机油	/	/	/	0.014	/	0.014	+0.014

	废机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过滤棉	/	/	/	0.774	/	0.774	+0.774
	废活性炭	/	/	/	1.716	/	1.716	+1.716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